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李岱憶

相對人 甲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（○，民國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000000000號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，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係民國0年0月0日生，現年104歲，初設戶籍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戶政）於100年10月11日前往該處查訪，發現該處建築物已拆除且無人居住，故認相對人已行方不明而將相對人戶籍逕遷至○○戶政，並通報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，由該分局受理登記相對人於100年10月23日失蹤，經協尋未著，將其註記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仍未尋

01 獲。又相對人僅有00年0月間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及75年
02 領取國民身分證紀錄，且其未婚，在台無其他親屬，無前
03 科、現未在監所，亦查無入出境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、
04 領有任何社福輔助、津貼或使用○○市○○殯葬管理所殯葬
05 設施等紀錄，且非○○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個案，是可認相對
06 人自100年10月23日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前經聲請鈞院准以11
07 3年度亡字第16號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鈞院公告處與資訊網
08 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
09 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
10 人甲○死亡等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○○戶政112年6月
12 29日○市○戶字第1120004298號函暨檢附清查人口作業資
13 料、戶籍資料、失蹤人口資料、入出境紀錄查詢結果、全民
14 健保資料查詢結果、○○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○○區公所殯
15 葬紀錄查詢、相對人之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、全國刑案資料
16 查註表、完整矯正簡表、通緝簡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
17 健保資訊連結作業、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112年7月10
18 日○警分防字第1120027639號函暨檢附失蹤人口系統-資料
19 報表與受(處)理案件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7月13
20 日保普老字第11210121470號函及○○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
21 月14日○社秘字第1120067206號函等件為證(見民參字卷第3
22 -22頁、第25頁、第35-43頁、第51-57頁、第59-61頁)，互
23 核相符，足認相對人甲○已於100年10月23日為失蹤人口。
24 前經准許對相對人為公示催告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14日將
25 公示催告裁定黏貼於本院公告處與資訊網路(見本院卷第9-1
26 0頁)，核均與聲請人上開主張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7 四、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為0年0月0日生，自100年10月23日認
28 定為失蹤人口時，已經滿80歲以上，自斯時起即音訊杳然，
29 迄今生死不明，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今申報期已屆滿，未
30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為
31 檢察官，自得於相對人失蹤滿3年後，聲請人對之為死亡宣

01 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屬有據。又相對人係100年10月23日
02 認定為失蹤人口，計至103年10月23日屆滿3年，依民法第9
03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
04 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曾啓聞